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擬議覆檢後的設計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擬議覆檢後的設計方案，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是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優先展開的二十五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一。工程地盤位於上水百和路，毗鄰上水官立中學，地盤面積約 0.75 公頃。工程項目已獲預留撥款，現時為乙級工務工程。

3. 康文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此項工程的擬議發展範圍及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徵詢北區區議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委員的支持。工程計劃的設施包括：

- (a) 一個多用途主場，可用作兩個籃球場或兩個排球場或

八個羽毛球場；以及可提供 1 200 個座位的觀眾席，包括 800 個固定座位和 400 個可伸縮的非固定座位；

- (b) 一個多用途活動室；
- (c) 一個乒乓球室；
- (d) 一個健身室；
- (e) 一個兒童遊樂室；
- (f) 一條室內跑道；
- (g) 一道戶外攀石牆和一些園景地方；以及
- (h) 一個辦事處及輔助設施，包括訂場處、更衣室、洗手間、育嬰室、急救室、會議室、工具倉、停車位等。

擬議覆檢後的設計方案

4.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建議將原定全空調大堂玻璃幕牆設計，修訂為更符合環保原則的自然通風設計。建築署覆檢工程設計後，建議下列三個初步設計方案供議員考慮：

方案甲：全天候空調系統(根據原定設計，全年使用空調系統)

方案乙：全天候自然通風(全年採用自然通風，不設空調系統)

方案丙：可開關窗戶配合空調系統(夏天或氣候情況需要時可使用空調設備，其餘時間採用自然通風)

5. 建築署代表將會在會議席上向議員詳細介紹上述三個初步設計方案。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上文第 4 段列出體育館工程擬議覆檢後的初步設計方案提供意見。我們會小心詳細考慮議員的寶貴意見(包括議員提出的其他擬議設計方案)，然後回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如撥款申請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便可以開展進一步的籌劃工作。如一切順利，預期工程可於 2008 年底動工，2011 年初落成啓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 年 4 月

檔案編號：LCS1/HQ728/83(3)